

2013. 3. 11

2013.06.2

南京江宁大学城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学管办字〔2013〕2号

★ 关于对江宁区公租房需求情况统计汇总的通知

大学城各高校：

目前，江宁区公租房申报、分配工作正式启动。此次公租房供应对象包括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区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大学城高校申报公租房对象为高等院校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公租房地点安排在出口加工区（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附近）。

根据相关会议要求，现对大学城各高校符合条件并有需求人员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便于做好下一步公租房分配工作。请各高校于2013年3月13日16点前将需求人员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上报。联系人：杨胜，电话：（025）52835880。

附件1：江宁区公租房工作计划

附件2：江宁大学城高校申报公租房需求人员情况调查表

特此通知

南京江宁大学城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1:

江宁区公租房工作计划

一、基本情况

我区公租房分别位于老城区大市口和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大市口公租房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168 套。出口加工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1800 套, 其中 41.82m²的 750 套; 54.79 m²的 300 套; 57.13 m²的 150 套; 58.63 m²的 150 套; 60.48 m²的 450 套。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预计将于 2013 年竣工交付。

二、安置对象

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主要有四类人群, 分别是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其中包括已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尚在轮候的家庭。

1、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1)具有本区城镇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 5 年以上;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3) 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在规定标准以下 (目前标准是 15 m²)。满足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大专以上学历, 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 毕业不满五年且与用

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本人及父母在本区范围内无私有房产的新就业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再由单位统一向区住建局申请。

3、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区劳动关系稳定，有完备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外来务工人员可向单位提出申请，再由单位统一向区住建局申请。

4、各大园区、大专院校等单位引进的人才、经区组织、人事等部门确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向载体提出申请，再由载体向区住建局申请。

大市口公租房主要供应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及老城区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出口加工区公租房主要供应入驻开发区、高新园区大中型企业及高校产业园中的高等院校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三、工作安排

一阶段（1月-3月）全面受理各单位公租房申请；

二阶段（2月-4月）对上报材料及方案进行梳理分类；

三阶段（3月-5月）对上报人员进行审核并公示（15日）；

四阶段（5月下旬）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分批配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认真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对于近期调整的政策和群众关注度高的内容，指定专人负责接待解释，使广大群众能够理解、接受。

2、公平、公正地开展选房工作，做到房源公开，切块合理，阳光操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做到选房工作结束后，无一例违纪或责任性投诉。

3、各单位在会后认真研究公租房需求方案，做好本单位及所管辖单位公租房申报工作。

退出机制

附件2:

江宁大学城高校申报公租房需求人员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专业或特长	申报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申报类别为外来务工、新就业、创新创业